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 組成

1.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制定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 法定人數

5.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正式召開且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薪酬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

6.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薪酬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7. 僅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人士(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人力資源主管及外部顧問)可獲邀於適當時候出席任何全部或部分薪酬委員會會議。

8. 除非另行協定或獲豁免，薪酬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須確定會議的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於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必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配套文件須同時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9.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可供所有出席人士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10. 僅成員享有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11. 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數成員投票同意，方獲通過。
12. 經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薪酬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會議記錄

13.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列席及出席人士的姓名。
14. 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即時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一經同意後即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惟存在利益衝突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

15.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其受委代表(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薪酬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 職責

16. 薪酬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的做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個選擇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釐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而言，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僱員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
- (f) 檢討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公平，且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涉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合理適當；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自身的薪酬；
- (i)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及
- (j)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 彙報責任

17. 每次就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後，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正式向董事會彙報議事程序。
18. 薪酬委員會須於其職權範圍內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其他

19.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在最大效益下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作批准。
20. 薪酬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備查閱，同時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21.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詳情。

## 權限

2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
23. 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有權以執行其職責為目的，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薪酬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4. 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就其職責獲取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